

國立嘉義大學

蘭潭 民雄

新民 林森

校區工友支援申請單

單位	申請人		單位 管 主 簽 章					
	電話							
日期	自 至	年 年	月 月	日 日	時 時	計	日	時
事由								
地點								
工作內容								
調派內容								
申請支援人數		承 辦 人		組 長				
備 註	<p>一、各單位如需工友支援時，惠請於七天前提出申請，以方便工友人力調派。</p> <p>二、除調派內容由工友管理單位填寫外，其餘請申請單位填寫。</p> <p>三、借用之器材，借用單位應妥善使用，如有損壞，應負責修復或賠償。</p> <p>四、借用桌巾，如有髒污，應負責清洗後歸還。</p>							